

臺北縣政府社會局

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

北社納捐字第 98000878 號

繳款機關	人名或稱	收及	科	目	金額										事由 (款項名稱)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
					金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角			分																	
	台北縣板橋市紳士協會																莫拉克水災賑災																	
金額(大寫)新台幣	德	任	佰	拾	萬	仟	壹	佰	拾	玖	元	角	分	整																				
機關長官		會計主任											主辦出納											經手人										

第四聯：收據；由繳款人收執

(保存2年)